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黃驛翔

被告 賴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，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；前項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0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第1項、第2項情形準用之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兩造及訴外人紀明志於民國112年6月19日23時21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民權西路口處發生車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原告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付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原告固與被告成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體傷及機車車損之損害賠償總額、「兩造同意放棄對他方其餘民事請求權（下稱系爭約定）」等調解內容，惟原告嗣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始得知其就系爭車禍並無肇事因素，是原告作成系爭調解時顯對本件車禍之原因事實有所誤認，且原告未收到車禍鑑定報告書，而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前，亦未再開庭令原告表示意見，倘原告知悉肇事原因之鑑定結果，即不會與被告為系爭約定，故爰依民法第88條第1項、第73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撤銷上開調解之意思表示等語，並聲明：兩造調解書中之系爭約定應予撤銷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兩造於112年9月7日就系爭車禍事件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（併112年刑調字第456號）調
04 解成立，調解書內容略以：「一、聲請人賴建明應給付10萬
05 元整予對造人黃驛翔，做為本件對造人黃驛翔體傷及自有車
06 號000-000機車車損之損害賠償總額（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07 金理賠）。…六、聲請人賴建明及對造人黃驛翔就本件均同
08 意互相放棄對他方之其餘民事請求。」，該調解書（下稱系
09 爭調解書）並經本院於112年9月12日士院鳴民致112核2620
10 字第1120315701號函核定在案，而原告於112年9月14日收受
11 法院核定之調解書，此業經本院調閱前揭核定事件卷宗查核
12 屬實，並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郵件收件回
13 執影本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

14 (二)查原告於113年7月9日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
15 0頁），顯已逾系爭調解書送達後30日；縱以原告所主張其
16 收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始知悉本件撤銷事由，惟經本院調
17 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136號案卷，原告
18 係113年2月2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是
19 其於該日即可知悉其所主張之撤銷事由，原告迄至113年7月
20 9日始提出本訴，仍已罹於第500條第2項所定之期間，是原
21 告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鍾堯任